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火化作業流程圖

專責醫院
1. 遺體裝入2層屍袋，並裝入棺木後運至第二殯儀館火化場後側門。
2. 開立死亡證明書及備妥家屬證件先傳真至殯葬處，俾供辦理火化許可證。

專責醫院通報確診案例死亡

在宅死亡或到院前死亡 → 行政相驗或司法相驗 → 通報死亡案例確診

殯葬處接獲通報（殯儀管理課承辦人）

通知殯儀課課長

通知第二殯儀館館長

通報指揮官

1. 將消毒水放置火化爐操作台旁及火化場後側門各2桶。
2. 脫除區放置桶子，內裝醫療廢棄物專用袋。
3. 協助建立封鎖線，其中火化場中之火化爐亦須畫進封鎖線內。

通知相關人員完成佈署

火化場

遺體接運廠商或家屬委託之業者

第二殯儀館管制人員

火化場人員1人至著裝區著全套防護設備

操爐手不須著防護裝備待命準備操爐

1. 著全套防護裝備之火化場人員至火化場後側門準備推棺
2. 將遺體直接送進火化爐火化。
3. 清消該火化爐及週遭環境後，至火化場脫除區脫除裝備。
4. 火化完由操爐手撿骨。

監看人員於脫除防護裝備區離脫除者10公尺處發號脫除裝備口令，監看脫除過程。

1. 駕駛著全套防護裝備。
2. 接屍車前往接運。
3. 未入殮者，於館方指定之管制區域入殮封棺。

佈置封鎖線、管制人車進出等

接運遺體回程進入第二殯儀館火化場後側門

1. 駕駛於火化場後側門完成車輛清消。
2. 駕駛至火化場脫除區脫除防護裝備。

1. 火化場人員推棺進火化爐。
2. 火化場人員清消火化爐及週遭環境後，至火化場脫除區脫除防護裝備。

清消完畢後，通知廢棄物處理廠商運送廢棄物及消毒

1. 回報殯儀課課長。
2. 回報指揮官。
3. 通知二館館長及人事室。

參與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14天，由人事室列冊追蹤。